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909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# 晶曜阁

申请人 张文婷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55号110室

代理机构 威海铭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玛瑙；手镯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珍珠（珠宝）；宝石；金红石（宝石）；玉雕首饰；手表